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法学论坛 &gt;&gt; 典型案例 &gt;&gt; 民商判例

本层分类: | 民商判例 | 刑事判例 | 经济判例 | 劳动判例 | 行政判例 | 审监判例 | 执行判例 | 海事判例 | 知识产权判例

[→ 民商判例](#)

## 诉讼时效超过被告口头承诺还款 是否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阅读次数: 1033 2006-10-23 15:20:00

诉讼时效超过被告口头承诺还款 是否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

(田贵琪)

### [案情]

被告罗××于1995年5月8日向原告某信用社借贷款人民币40万元,期限三个月,月息16.5%,即在同年8月7日前应归还。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给付了被告借款,至2001年6月20日止,被告已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尚欠本金30万元及利息未还。时到2005年5月10日,原告派员前去向被告催款,被告称现在没有钱,等年度办得厂子见效后再还,但不肯在原告的催收单上签字(此事实系原告法律顾问一人向他人自问自记的调查笔录)。为此,原告于2005年10月11日向法院提起了给付之诉。

### [分歧]

此案在审理中,就诉讼时效超过后,原告向被告催款,被告口头承诺有钱再还,但拒绝在催收单上签字或盖章,是否出现中断和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问题,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原告每年都向被告催收贷款,诉讼时效因被告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至2001年6月20日止,被告尚欠30万元本金及利息。到2005年5月原告到被告家催收,被告确认该笔借款,并明确承诺在今年下半年办厂见效后归还,根据《民法通则》第135条、第140条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3条规定，系因被告同意还款而引起的诉讼时效中断，时效应从2005年5月11日起重新计算，不存在超过时效问题。至于被告没有在原告催款通知上签字，因被告已口头承诺，那么同意履行义务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很多种，口头承诺还款就是一种最直接的同意履行义务的表现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法律效力的批复》，并不能成为本案中诉讼时效已过的法律依据。因此，应判令被告归还尚欠原告的本息。

第二种意见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丧失了胜诉权。理由是，本案纠纷到1995年8月7日止，贷款期限三个月届满，借款人不还贷款，原告应按《民法通则》的规定，从1995年8月8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后因被告在2001年6月20日前陆续还了10万元本息，产生了诉讼时效中断。那么从2001年6月21日起至2003年6月20日止，两年的诉讼时效又届满，到原告起诉时止，已达四年多时间，原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在这段时间里有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事实，确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了实体胜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且原告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情况，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对于原告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单方的催款行为，因被告未有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故没有形成新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 [审判]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时效应至2003年6月21日届满。原告在诉讼时效届满后，是否因2005年原告的催收行为而引起时效再次中断，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7号）司法解释仅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但对债务人口头确认债务是否应当认定未做明确规定，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中规定，“……确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并且没有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者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故本案不存在时效中断和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问题。2006年7月25日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 [评析]

笔者认为，审理好此案关键是要把握好三个问题：

第一，诉讼时效届满后，还是否能出现时效中断问题。根据案情，第一次诉讼时效应到1997年8月7日止。由于被告陆续还款10万元本息至2001年6月20日止，这也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73条所规定的，因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故出现了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0条“……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规定，本案引起原告的第二次诉讼时效应从2001年6月21日起计至2003年6月20日止届满。通过案情介绍发现，原告在这期间没有出现前述法律规定的时效中断情况，至到2005年5月10日原告才去向被告催款，同年10月起诉，故诉讼时效已过了四年零四个月。至于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原告方前去向被告催款，口头承诺有钱再还，是否应认定为系诉讼时效中断问题，笔者认为第一种的意见误解了法律规定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我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3条全文是，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注意这个中断是指在“新的诉讼时效期内”，结合本案来讲应是指在2001年6月21日至2003年6月20日止的这个期间，超过这个期间而去向被告主张权利的，如被告在催收单上签了字或盖了章，只会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受到时效的法律保护；可被告只是口头承诺，又不肯在催收单上签名或盖章，不应认定为是诉讼时效中断或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被告已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进行了抗辩。

第二，诉讼时效超过后，被告只口头承诺有钱再还，但不肯在催收单上签字，是否应认定已形成了一种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7）7号批复：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此规定表明，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原告要想恢复延长诉讼时效，只有被告同意在原告的催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对原告的债权进行了重新确认，才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延长了诉讼时效，才受法律保护。并没有对债务人

口头承诺或确认作出规定。本案来看，被告不肯在原告催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就不再受法律保护，要承担实体败诉的法律后果。

第三，本案还涉及到一个证据认定和采用的问题。根据案情介绍发现，原告向被告所主张的证据，就是原告法律顾问在2005年5月期间一人自问自记的向原告利害关系了解情况的调查笔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二）项，“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据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规定，故笔者认为，原告的法律顾问单方一人自问自记的调查笔录，证明力不扎实充分，不能认定为本案的定案依据，此证据不能采信。为此，笔者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以及1993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复（1993）1号《关于企业或个人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应以原告举证不扎实充分，超过诉讼时效为由，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故笔者认为一审判决正确。

作者单位:湘西吉首市法院

[【返回】](#)